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古孟芸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電子信箱：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148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148837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20148837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20148837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20148837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20148837_ATTACH5. pdf、
376736800A_1120148837_ATTACH6. pdf、376736800A_1120148837_ATTACH7. pdf、
376736800A_1120148837_ATTACH8. pdf、376736800A_1120148837_ATTACH9. pdf、
376736800A_1120148837_ATTACH10. pdf、376736800A_1120148837_ATTACH11.
pdf、376736800A_1120148837_ATTACH12. pdf、
376736800A_1120148837_ATTACH13. pdf、376736800A_1120148837_ATTACH14.
pdf、376736800A_1120148837_ATTACH15. pdf、
376736800A_1120148837_ATTACH16. pdf、376736800A_1120148837_ATTACH17.
pdf、376736800A_1120148837_ATTACH18. pdf、
376736800A_1120148837_ATTACH19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112年公務人員特
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及訂定
「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
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」、「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
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
定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5月30日公訓字第
112216019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6/06
10:58
文
章

人事室 112/06/06 10:58



1120004209

有附件